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冻结若干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2月6日公司披露了《控股股东股份解冻公告》(公告编号:2016-076),公司控股股东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黄河矿业”)所持公司限售流通股414,000,000股已于2016年12月5日依法解除司法冻结。

现就公司控股股东黄河矿业所持公司股份冻结的若干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关于解除冻结的原因

2016年11月26日公司披露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5),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简称“中融信托”)向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西安中院”)递交撤回强制执行申请,撤销对黄河矿业所持公司股份的司法冻结。中融信托撤回强制执行申请的理由是:债权人中融信托与债务人陕西蒲白黄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蒲白黄公司”)正积极沟通洽商债务解决方案,为减少强制执行给公司和黄河矿业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向西安中院申请撤回强制执行。西安中院收到中融信托撤回强制执行申请后,依法作出“(2016)陕01执1420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裁定解除对黄河矿业所持公司股份的司法冻结。

二、关于本次纠纷协商解决的结果或进展情况

关于本次纠纷,中融信托与蒲白黄公司正在积极磋商债务解决方案,目前正在磋商过程中。

三、关于经鉴定后相关印章的效力情况

2016年11月10日公司披露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3),关于印章问题,公司和黄河矿业已向陕西省韩城市公安局报案,由于

该案处于侦查阶段，公安机关对相关印章的司法鉴定，须经司法程序认定其法律效力。

四、关于保证合同的效力情况

鉴于保证合同中印章存在问题，公司和黄河矿业已向陕西省韩城市公安局报案，韩城市公安局已经依法立案。由于该案处于刑事侦查阶段，公安机关对相关印章的司法鉴定，须经人民法院审理质证并认可其法律效力。因此保证合同效力待人民法院审理确定公章效力后方可确定。

五、关于后续的影响及风险情况

本次纠纷后续可能存在以下潜在风险：

黄河矿业所持公司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后，如果债权人中融信托与债务人蒲白黄公司无法达成债务解决方案，或者虽然达成债务解决方案但未能执行，债权人中融信托仍有可能向有关法院重新申请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8日